

資源，針對離開社會福利機構之對象，建立後續追蹤輔導網路。後續追蹤輔導採電話訪視、平地家庭及山地家庭訪視。訪視單位接季填報後續追蹤輔導報表，本府社會局並依追蹤對象之需要，提供獨立生活方案、職業訓練、就學輔導、協尋及相關家庭服務等。具體成效為（一）加強後續追蹤輔導服務。（二）協助兒童少年回歸社會，提供就學服務、職業訓練等資源。（三）針對經法院裁定返家，但脫離家庭之兒童少年，協助函請警察機關協尋。

三、本府社會局鼓勵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工廠、公司附設員工子女托兒所以照顧員工子女。本府社會局將於近期內邀請企業團體座談並說明立案流程。
四、目前台北市的社工和福利體系人力嚴重不足，本府社會局將透過組織修編增加基層社工人員。

一二六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5月6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陳局長

題目：調解委員會人事結構，弊病叢生——民政局應檢討修訂

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。

說明：一本席近日接獲民衆反應，民衆因債務糾紛前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過程中，調解委員根本祇求案件之迅速解決，而完全不由法律的觀點為當事人進行調整，致使雙方當事人最終雖達成協議，然而心中總有不平之感，經本席仔細詳查發現，台北市各區之調解委員會內部結構，除部分委員年齡過高之外，

具有法律相關知識的人寥寥可數，甚至還會有違反法令的情形發生。故本席要求民政局應檢討修訂現今不合時宜的法令之處，同時亦應立即增加具有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士，以避免調解程序之過於粗糙，或任令違法情形繼續存在。

二、經本席調查發現，現今有關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內部架構有左列缺點：

（一）台北市調解委員共一百四十二人（殘二人），但擁有法律知識者僅有五十四人，換言之，調解案件絕大多數皆由無法律學識之非專業人士進行主導，在此種情形之下，大部分的調解案件，形式上雖求得解決，然實質上當事人（尤其是被害人或債權人）大都係在委曲求全的狀況之下，而同意調解結果。（譬如：債權人原有債權一百萬元，惟於調解程序過程中，即在調解委員主導一場毫無法理之折價交易下，迅速達成調解。完全不顧債權人權利之保障。）。

（二）台北市一百四十二位調解委員之中，六十五—十七歲有二十三人（殘一人），七十一—八十歲有二十六人，八十一—九十歲有十三人（殘一人），換言之，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即佔四三·六六%，在將近半數調解委員年齡過高之情形之下（其中不乏民國以前出生者）。實在令人難以致信這些調解委員如何有精神、體力，為當事人間之紛爭進行調解。

（三）依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二項規定

：「前項調解委員中具有大學法律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或曾任司法官、軍法官或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」，然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之中，竟有南港區、內湖區、萬華區、士林區不符此項三分之一規定，此種公然違法的情況，令人質疑調解委員的推選究竟是以何種標準為考量。

三、有鑑於此，本席要求民政局，依下列三點檢討改善

(一)民政局應檢討修訂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，除對調解委員的年齡作一定的限制外，亦應提高調解委員的學歷標準及具備法律相關學識的人數比例。

(二)民政局應立即調查並檢討改善現今調解委員會之運作（譬如：在法令尚未修改前，儘量避免推選毫無法學相關素養或高中以下學歷或年齡過高者。）以促進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完全發揮。

(三)民政局應立即改善南港區、內湖區、萬華區、士林區違反法令之處，並懲處相關人員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一：有關要求檢討修訂「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中對委員年齡、學歷標準及須具備法律相關學識之人數比例等限制乙節，由於調解委員乃無給職，純屬義務性質，經本府民政局於本（八十六）年五月九日舉辦之「台北市各區調解業務研習會」並邀集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等單位列

席，會中曾就 貴會議員所質詢事項於綜合座談時予以研討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(一)就年齡方面而言，調解委員之目的在於達成兩造間紛爭之和平解決，係以熱心奉獻調解事務為聘任之考量，並不以年紀長幼為依據，況且年長者由於社會歷練豐富，往往可將衝突消弭於無形，進而強化調解之功能及成效，例如：內湖區調解委員會葉金火主席，曾參加世界長春杯冠軍，年紀雖大仍然精神奕奕，其熱心公益、奉獻心力不落人後，可謂人力銀行再利用之最佳印證。反觀，正當衝刺於事業之青壯年者，或因本身工作、或因熱誠度不足，常無法配合區公所調解業務之時間。

(二)就學歷標準及須具備法律相關學識之人數比例方面而言，「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調解委員中具有大學法律學系或畢業或相關學系畢業或曾任司法官、軍法官或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即有就學歷標準及須具備法律相關學識之人數比例作相當之限制。

(三)另有關 貴會林議員質詢提及：「…具有法律相關知識的人寥寥可數，其至還有違反法令的情事發生…」乙節，查調解成立案件均需送經法院核定，又經統計本市八十五年度全年調解成立且經法院核定者計一、四〇三件，未經核定者僅三件，亦即符合法令規定者比例業達百分之九九・七八之高標準，以上數據結論併予陳復說明。

二、至有關所囑查明萬華、南港、內湖、士林等四區，未符規定乙節謹詳述原因於後附之分析表。